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 号和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 (2001) 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1/32)，

称赞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开展工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领导作用，协助东帝汶人民为过渡到独立奠定基础，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 (S/PRST/2001/32) 中赞同东帝汶制宪会议 2001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宣布独立的建议，并欢迎第二届过渡政府和东帝汶人民为在该日实现独立而作的艰苦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 (S/2002/80 和 Corr. 1)，并注意到他建议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独立之日为止，

期待秘书长在独立日之前至少一个月提出关于后续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与结构的进一步具体建议，

1. **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
2. **决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